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與乙在丙銀行（下稱丙）分別任職徵信放貸業務部之經理與科長一職，丁向丙申請貸款，然乙與丁勾結，故意高估丁之信用而為不真實之徵信報告，甲疏失未盡其權責審核該報告之可信度，致丙對丁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之貸款。其後，丁無力償還尚有之 1,900 萬元借款，丙對丁實行強制執行無效果。甲與乙因超貸案，被訴偽造文書與背信罪，經法院判決甲無罪確定，乙有罪確定。甲在審核對丁之貸款業務有疏失，因而被降級處分，甲心情極為鬱悶，故於夜間開車兜風，以消解壓力，但其卻不慎撞到路旁行走之戊。戊受傷嚴重成為植物人，而受監護宣告，戊由其配偶己全職照顧與看護，己精神痛苦不堪。另甲與乙共有 A 地一塊，應有部分各為 2 分之 1，無分管之約定，甲於 7 年前未經乙同意，擅自將 A 地之全部設置私人收費停車場，為期 1 年。乙於 A 地設置為停車場之第 6 個月方知此事，但礙於甲為其長官，不敢聲張，乙因而勾結丁，高估丁之信用超貸，藉以報復和阻礙甲在職場上之升遷。試問：

(一)丙就丁無法返還借款 1,900 萬元之損失，得否向甲與乙請求損害賠償？如可請求，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乙得否以甲有過失為由，對丙主張減輕賠償金額？（35 分）

(二)己得否以戊成為植物人，因照顧看護所生之精神痛苦，向甲請求慰撫金？（15 分）

(三)乙在知悉甲將 A 地設置私人停車場之 6 年後，向甲請求返還相當租金之利益，有無理由？甲得為如何抗辯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甲）在乙銀行（下稱乙）開立活期存款帳戶，並有一筆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定存，約定以甲及其主任委員A與財務委員B之印章印文，為該帳戶之印鑑。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嗣指派其員工C在甲社區擔任總幹事，職司管理費收取、支用、內部管理及代理甲向金融機構辦理存取匯款等工作，並受甲之監督。某日，C未經A、B之授權，在定存解約書、授權書、取款憑條等文件（下稱憑條文書）上，盜蓋甲及A之印鑑章印文，並偽造B之印章而蓋用於上開憑條文書，持以向因疏未核對留存印鑑章印文而不知其事之乙，辦理定存解約及轉存甲帳戶後盜領該定存款項。嗣甲又占用B所有空地，擅以自己名義將B之空地出租於善意之丁經營夜市擺攤。試問：

- (一)甲於事發後向乙請求返還500萬元，乙抗辯其不知C盜領款項而為給付，對甲發生清償之效力。乙之抗辯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(二)設甲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，向乙請求返還500萬元；乙抗辯甲應與C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執以與甲對乙之上開款項返還請求權為抵銷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(三)設B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向丁請求返還相當於使用土地之租金利益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